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諾富特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1-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灣仔謝斐道238號諾富特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1-2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建議計劃更新」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回購授權」	指	可回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總面值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並倘於其後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執行董事：

張 韜先生 (主席)

黎國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少峰先生

趙洪峰先生

周金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 策先生

陳炳權先生

胡 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37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前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批授一般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相關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而有關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一般發行授權須受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限額所限，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3,706,046,800股計算，該限額估計為741,209,360股股份。

###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本公司之股份，而有關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之現有回購授權，以回購最多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並繳足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回購合共10,700,000股股份（二零一四年：無）。該等回購股份其後已被註銷。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進行回購之詳情已在本通函附錄一內概述。

載有有關建議回購授權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擴展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一般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一般發行授權之20%限額擴展至於一般發行授權內加入根據回購授權而可能回購之股份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建議決議案之詳情，股東請參閱本通函第21至25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提述此等決議案時，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董事陳炳權先生及胡光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陳炳權先生及胡光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陳炳權先生及胡光先生均已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於在任數年內，彼等證明其具備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品格及經驗。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陳炳權先生及胡光先生各自有能力繼續履行所需之職責且彼等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因此認為彼等屬獨立並推薦彼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115條，黎國威先生、趙洪峰先生及周金凱先生各自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獲委任，將留任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之簡歷及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股東將會就董事之重選進行個別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建議計劃更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當日有1,384,396,800股已發行股份，因此，因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38,439,680股股份，相當於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其後不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該終止前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剩餘103,400,000份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上一財政年度內，1,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

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更新當時之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本公司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287,174,68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概無授出購股權。下表呈列現行計劃授權限額最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更新後之購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最近更新現行計劃授權限額當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總數	可用計劃 授權限額	已授出之 購股權	已行使之 購股權	已失效之 購股權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總數	可用計劃 授權限額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202,400,000	287,174,680	-	-	-	202,400,000	287,174,680	7.75%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202,40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5.46%。於此202,400,000份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當中，100,000,000份購股權、64,400,000份購股權、33,000,000份購股權及5,0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每股1.15港元、每股0.46港元，每股0.86港元及每股2.95港元。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00,000,000份尚未獲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2.70%）及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02,400,000份尚未獲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2.76%）。

---

## 董事會函件

---

倘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按3,706,046,8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有關購股權可認購最多370,604,680股股份。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准許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藉以為本集團僱員及其他選定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嘉許彼等之貢獻，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在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規定所規限下，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於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後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計劃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該等購股權）不會計入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內。

根據上市規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30%之限額，則不得據此授出購股權。

### 建議計劃更新之條件

誠如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建議計劃更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計劃更新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批准於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 董事會函件

---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就上文「建議計劃更新之條件」一段(b)項所述之批准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載。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一般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展一般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計劃更新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其他事項

如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韜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本說明函件乃提供予所有股東，內容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3,706,046,800股股份，及可兌換為202,400,000股股份之可予行使但未被行使之購股權，其中100,000,000份購股權、64,400,000份購股權、33,000,000份購股權及5,0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每股1.15港元、每股0.46港元、每股0.86港元及每股2.95港元。

倘回購授權獲批准，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一般回購授權獲批准當日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進一步股份之基準（並不計及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決議案可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回購最多370,604,68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撤銷回購授權之日，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0%。

## 2. 回購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然而彼等相信回購建議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有關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買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回購之資金

用以回購股份之資金將撥付自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額度，以及在任何情況下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撥用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資金。公司細則授權本公司購買本身之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回購股份支付之資金僅可撥付自相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由原可作為股息分派之溢利或為回購股份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贖回時應付之溢價只可撥付自原可作為股息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

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之本集團目前財政狀況，及考慮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若此舉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 4.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七月	0.95	0.81
八月	0.99	0.78
九月	1.18	0.86
十月	1.07	0.92
十一月	1.03	0.90
十二月	0.91	0.51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0.73	0.57
二月	0.60	0.50
三月	0.60	0.48
四月	0.79	0.55
五月	0.80	0.59
六月	0.77	0.5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58	0.20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 5.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回購5,700,000股股份，註銷5,7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回購詳情披露如下：

回購日期	股份數目	回購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5,700,000	0.53	0.48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買任何其他股份。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擬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以授權本公司購買股份後，將證券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證券售予本公司。

## 7.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因回購股份而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披露：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回購授權獲 悉數行使後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長倉	淡倉		
張韜先生 (附註1)	489,902,469	-	13.22%	14.69%
陳重振先生 (附註2)	485,232,469	-	13.09%	14.55%
周金凱先生	186,000,000	-	5.02%	5.58%
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 (附註3)	95,232,469	-	2.57%	2.85%
北京市順義區政府	203,860,000	-	5.50%	6.11%

附註：

- 394,670,000股股份由張韜先生持有。95,232,469股股份由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其51%權益) 持有。張韜先生持有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之100%權益。因此，張韜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90,000,000股股份由Entrust Limited持有。95,232,469股股份由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 (Entrust Limited實益擁有其49%權益) 持有。陳重振先生持有Entrust Limited之100%權益。因此，陳重振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95,232,469股股份由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 (其最終由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被視為於95,232,4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張韜先生、陳重振先生及周金凱先生所持有之股權總數於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後由28.76%升至31.97%，因此，主要股東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責任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將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所賦予之權力回購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低於根據上市規則最低百分比總額25%之規定。

以下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所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該等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之董事。

### 陳炳權先生，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陳先生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二十年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之經驗，並曾於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於香港和美國上市之公司任職。陳先生現時為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其股份於聯交所之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先前亦為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以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及其他地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外，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本公司1,200,000份購股權，其行使價為每股0.46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然而，彼仍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陳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總額為1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標準釐定。本公司並無應付予陳先生之花紅款項。經參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標準，預期於二零一六年支付相同金額之酬金予陳先生。

陳先生已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彼擁有豐富財務經驗並為本集團帶來廣泛經驗及見解。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董事會認為陳先生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因此認為彼為獨立並推薦彼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 胡光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胡先生持有中國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於中國之投資、財務及物業發展有近二十年之經驗。

胡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胡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及其他地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外，胡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持有本公司1,200,000份購股權，其行使價為每股0.46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然而，彼仍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胡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總額為1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標準釐定。本公司並無應付予胡先生之花紅款項。經參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標準，預期於二零一六年支付相同金額之酬金予胡先生。

胡先生已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於在任數年內，胡先生證明其具備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董事會認為胡先生有能力繼續履行所需之職責，因此推薦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胡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 黎國威先生，54歲，執行董事

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之財務總監。黎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黎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部門工作數年。

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黎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及其他地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黎先生為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黎先生持有本公司22,000,000份購股權，其中12,000,000股股份之行使價為每股0.46港元及10,000,000股股份之行使價為每股0.86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為期兩年。然而，彼仍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黎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財務總監之酬金總額為260,000港元。黎先生之年度董事酬金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為455,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行業及現行市況釐定。

黎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三日止期間內擔任迅騰實業有限公司（「迅騰實業」）之董事。迅騰實業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製造電腦配件。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四日，該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現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28A條因債務總額約18,200,000港元而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並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其後，迅騰實業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按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被清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黎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 趙洪峰先生，44歲，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畢業於北京農學院，主修農村經濟專業。趙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在中國政府任職，主要負責經濟發展及貿易合作範疇。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北京順義區之經濟委員會，而其後於二零零五年擔任北京市順義工業局汽車科科長一職。於二零零七年，彼獲委任為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汽車城」）副總經理，並隨後於二零一零年晉升為總經理。於其在北京汽車城服務之數年期間，趙先生負責監督及協調北京汽車生產基地（「北京汽車生產基地」）之工業項目之投資、升級及發展方面。於二零一二年，趙先生成為北京汽車生產基地管理委員會主任。

趙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趙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及其他地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趙先生為北京中銅首航環保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000份購股權，其行使價為每股1.15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為期兩年。然而，彼仍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趙先生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趙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 周金凱先生，62歲，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一名資深投資者，在中國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透過分享其對中國市場前景之敏銳洞察力以及向本公司引入投資機遇向本公司展示其卓越商業觸覺。

周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周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及其他地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周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擁有790,0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32%）之權益。790,0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為因轉換本金額為45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產生之186,000,000股股份及604,000,000股相關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為期兩年。然而，彼仍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周先生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周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茲通告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諾富特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1-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以下董事：
  - (a) 陳炳權先生；
  - (b) 胡光先生；
  - (c) 黎國威先生；
  - (d) 趙洪峰先生；及
  - (e) 周金凱先生。
-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i) 遵照本決議案第(iii)分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述(i)項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a)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b)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或(c)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僱員批授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而該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之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5.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回購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回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更新至新的10%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i)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更新日期」）或之後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更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ii)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於更新日期前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而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內，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任何行動並簽署有關文件，以實施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37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受委代表就其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及簽署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